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第 1 案節錄)

壹、 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參、 主席：趙涵捷校長(另有要公) 張委員德勝代理 紀錄：蔡麗燕

肆、 出席人員：張委員德勝 林委員穎芬 林委員信鋒
鍾委員莉娟(請假) 陳委員雯虹 蘇委員銘千
林委員斐文(請假) 簡委員桂寶(請假) 蔡委員語宸
陳委員怡廷 蘇委員鈺楠(請假) 廖委員慶華(請假)
洪委員莫愁 蘇委員育代 鄧委員智中
潘委員芊好

列席人員：教務處宋育縈助理員 學生事務處王玉君校安
總務處許健興組長 總務處邱翊承組長
國際事務處魏綺瑩助理 洄瀾學院通識中心朱文正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吳新傑組長 心輔中心王淳羽心理師
研發處賴志宏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張智銘主任

伍、 主席致詞

陸、 業務報告

柒、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計畫人員於聘任時須檢附修畢 2 小時的性別平等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請討論。

說明：

一、 實施規劃：計畫人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與臨時工）於聘任時須檢附修畢 2 小時的性別平等課程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一) 本處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課程內容針對計畫人員可能碰到的性平案例等相關教育訓練。

(二) 校內外辦理之各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如教卓中心等單位所辦理。

(三)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線上平台之性別平等線上課程。

二、 本處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預計每學期辦理一場，每場次 2 小時，全

程參與課程後可取得研習證明。

三、實施期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決議：

-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結果考量本案係為加強計畫助理於執行計畫工作(例如田野調查、..)可能碰到的性別事件之相關教育訓練，由研發處針對計畫人員可能碰到的性平案例作教育訓練較符合本議案之初衷，爰請研發處以辦理此課程提供計畫人員教育訓練為主。
- 二、舉辦教育訓練時建議取得講師同意錄影並置於官網，以利日後提供線上課程，建議線上課程另附情境測驗題，於測驗通過後取得研習證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